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76號

聲　請　人　費書驊

相　對　人　潘俊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肆仟柒佰貳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前經本院115年度南簡字第65號民事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被告（即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後，嗣再撤回上訴，前開判決已告確定在案。而經本院職權調取前開民事歷審卷宗及聲請人提出之單據查核，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4,721元，係聲請人先行繳納。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4,721元，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